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存輔(即王麟富即王得福)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豪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2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2006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0,3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瑞宗